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37號

原　　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

　　沈柏亘律師

被　　告　黃維祝

　　黃維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經桃園市政府以民國111年12月7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1128010號函、112年1月6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1193320號函命原告於112年3月15日前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期不改選，自期限屆滿時，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惟原告於112年3月13日召集股東臨時會，當日到場人員未達過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由主席宣布散會，桃園市政府遂於112年3月17日以府經商行字第11290781920號函解任原告全體董事、監察人，另訴外人即原告公司股東張麗貞、黃詩萍聲請對原告公司選派臨時管理人乙案，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駁回，是原告自112年3月15日後，已無法定代理人，而本件請求被告「返回印鑑、交付財產、報告處理委任事務之顛末」，則應返回並交付孰人？向孰人報告？即有未明，堪認有於原告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以前停止訴訟程序之

必要。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禕行